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6
提案一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6
提案二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16
提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提案	26
提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30
提案五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2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7年10月26日（周四）13:30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77 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香山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提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四、大会结束。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与本次大会提案一、提案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绿化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提案回避表决。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所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提案一、提案二应当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四、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4690.59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15,831,989.00 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是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方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初步测算，若交易标的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15,831,989.00 元，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将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69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本身不存在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农房置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下称“西郊乐缤纷 22 号楼”、“本次交易标的”），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4690.59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受让方为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蔬菜集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15,831,989.00 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是蔬菜集团，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交易双方互为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出让方

##### 1) 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79 室

法定代表人：赵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文体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上市公司持股 25%，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旺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0%。

上市公司持有农房置业 100%股份。

## 2) 出让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出让方农房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004.75 万元、107824.92 万元、53780.59 万元。

3) 出让方农房置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 出让方农房置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145787.44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518.0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378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892.45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137160.68 万元，资产净额为 51239.9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32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21.84 万元。

## 2、受让方

###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外咸瓜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梦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79.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8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粮油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

#### 2) 受让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受让方蔬菜集团属于果品、蔬菜批发行业，主要业务板块属于食用农产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粮油及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346546.39 万元、431539.11 万元、386278.86 万元；

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母公司）分别为 3036.80 万元、2725.70 万元、3945.04 万元。

3) 受让方蔬菜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4) 受让方蔬菜集团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251272.3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4070.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5839.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888.3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254581.1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1529.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5618.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741.23 万元。

(母公司):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222455.2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7815.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45.04 万元，净利润为 9321.0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222463.8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7846.1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61.75 万元，净利润为 31.02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是一幢 24 层楼的高层商业酒店，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4690.59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2) 本次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整幢房地产，建筑面积 14690.59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其是一幢 24 层楼的高层商业酒店，房地产价值记账于存货科目，账面值为 289,402,049.26 元。

1) 权属状况：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0）第 015475 号”，权利人为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房地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谊村（55-7 丘）；土地状况：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宗地号为青浦区华新镇 9 街坊 55/7 丘，宗地（丘）面积为 6442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未详细记载；房屋状况为截止至基准日，工程实体已完工，但未做竣工结算，未有房屋状况记载。根据测绘报告记载，本次交易标的建筑面积 14,690.59 平

方米，用途为旅（宾）馆，已办理销售方案备案证明，编号为青浦房管（2016）预备字 000582 号。

2) 账面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房地产价值记账于存货科目，账面值为 289,402,049.26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成本明细	22 号楼成本（万元）
1	土地费用	12,466.89
2	前期工程费	332.83
3	基础设施费	1,626.90
4	建安工程费	6,388.87
5	公建配套费	263.54
6	开发间接费	383.19
7	不可预见费	364.94
8	资本化利息	7,113.04
开发成本小计		28,940.20

3) 房屋现状：本次交易标的已结构封顶，外装修实物已完成，内装修未做，目前处于空置状态。

4) 租赁状况：未有租赁情况。

5) 他项权利限制情况：未设定有他项权利。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7 年 8 月末
账面原值	28940.20	28940.20
账面净值	28940.20	28940.20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0902号）《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拟转让新府中路1399弄西郊乐缤纷广场22号楼房地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396,030,466.00元。本次评估结论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原因：是上海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呈不断上涨趋势。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940.20	39,603.05	10,662.85	36.84
存货	28,940.20	39,603.05	10,662.85	36.8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	28,940.20	39,603.05	10,662.85	36.84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为农房置业；受让方为蔬菜集团。

##### （二）交易标的：

农房置业所持有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是一幢 24 层楼的高层商业酒店，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4690.59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 396,030,466.00 元，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15,831,989.00 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 （四）协议签署与生效时间与条件：

交易双方于董事会召开当日（即 201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新府中路 1399 弄 22#房屋销售协议》，该协议生效的时间与条件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约定

- 1、交易双方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办理网签手续；
- 2、受让方蔬菜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前述金额划至出让方农房置业指定银行账户；
- 3、出让方农房置业协助受让方蔬菜集团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 （六）受让方支付款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受让方蔬菜集团付款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认为蔬菜集团具有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董事会同意该交易事项。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初步测算，若交易标的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15,831,989.00 元，预计本次关联交易

将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69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房置业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 六、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 9:30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 10:30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 1399 弄西郊乐缤纷广场 22 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上审议时，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回避了表决。

5、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3255.70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88,386,029.40 元（含税，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方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兄弟企业，互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初步测算，若交易标的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88,386,029.40 元，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将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45 亿元（含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本身不存在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都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下称“丽水路 58-88 号房地产”、“本次交易标的”），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3255.70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受让方为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良友集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88,386,029.40 元（含税，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是良友集团，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食品集团”、“光明集团”）下属兄弟企业，交易双方互为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出让方

##### 1) 出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 号-838 号 4F 座

法定代表人：何为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42.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房产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都实业 100%股份。

上市公司持有华都实业 100%股份。

2) 出让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出让方华都实业主要从事经营租赁，房屋出售业务。

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67080.93 万元、69590.05 万元、175483.25 万元；

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母公司）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3) 出让方华都实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 出让方华都实业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454693.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7885.3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8521.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101.4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423275.3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1227.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0535.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75.43 万元。

（母公司）：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119593.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43536.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65.53 万元，净利润为 2206.19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119098.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43856.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12.09 万元，净利润为 320.02 万元。

## 2、受让方

1)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399.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光明集团

#### 2) 受让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受让方良友集团的主要业务是粮油储备业务、粮油加工业务、粮油贸易、粮油物流业务、现代农业。

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合并）分别为 1220857.09 万元、2151939.97 万元、1669955.60 万元；

2014 至 2016 三年主要业务收入（母公司）分别为 531732.07 万元、627122.97 万元、394411.66 万元。

3) 受让方良友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4) 受让方良友集团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2010872.87 万元，资产净额为 798339.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8989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149.92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2019548.60 万元，资产净额为 815240.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84451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38.18 万元。

(母公司):2016 年度资产总额为 1014950.47 万元，资产净额为 656856.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2646.37 万元，净利润为 25921.50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资产总额为 996263.78 万元，资产净额为 660547.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126.79 万元，净利润为 3690.71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房屋类型为商场，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3255.70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2) 本次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及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房屋类型为商场，建筑面积合计 13255.70 平方米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房地产价值记账于存货科目，账面原值为 176,980,000.00 元，账面净值为 119,217,350.84 元。

1) 权属状况：丽水路 58-88 号房地产，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黄字（2012）第 003612 号”，权利人为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坐落于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土地状况：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宗地号为黄浦区豫园街道 550 街坊 7/4 丘，宗地（丘）面积为 2981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2041 年 5 月 27 日止；房屋状况：详见附记

附记						
幢号	室号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类型	用途	层数	竣工日期

58-88号	-1层	1104.43	其他	特种用途	5	1994
58-88号	1层	2771.65	商场	商业	5	1994
58-88号	2层南首	2245.19	商场	商业	5	1994
58-88号	3层南首	2177.24	商场	商业	5	1994
58-88号	4层	3016.21	商场	商业	5	1994
58-88号	5层	1940.98	商场	商业	5	1994
合计		13255.70				

2) 账面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房地产价值记账于存货科目,账面原值 176,980,000.00 元,账面净值 119,217,350.84 元,该资产账面价值为历史成本计量。

3) 宗地现状:本次交易标的除上海麦当劳有限公司外其余部分均正在装修,实际用途商业,目前全部空间均对外出租经营。

4) 租赁状况:

(1) 出租方为华都实业,承租方为上海农工商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丽水路 58-88 号,出租面积为 13255.70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6.1.1-2028.12.31,租金:每月租金 670,000 元,华都实业同意上海农工商房屋置换有限公司进行转租。

(2) 出租方为上海农工商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承租方为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丽水路 58-88 号(部分),出租面积为 12537.7 平方米(不含上海麦当劳有限公司面积 688 平方米,2021 年 8 月上海麦当劳有限公司到期后,该面积由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承租,2021 年 8 月开始上海城隍珠宝有限公司承租 13255.7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6.1.1-2028.12.31,租金 3.56 元/平方米\*天(前三年不递增,后面每年递增 5%)。

(3) 出租方为上海农工商房屋置换有限公司,承租方为上海麦当劳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黄浦区丽水路 88 号局部 1 层、地下 1 层,出租面积为 68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餐厅开业日开始计算,至餐厅经营满二十年,租金为每年保底租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按上海麦当劳有限公司销售总额的 9%计,两者取其高。

5) 他项权利限制情况：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债权数额为 3 亿元，债务履行期限为从 2010-6-21 至 2025-6-20。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合并)	2016 年末	2017 年 5 月末
账面原值	17698.00	17698.00
账面净值	12089.05	11921.74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母公司)	2016 年末	2017 年 5 月末
账面原值	17698.00	17698.00
账面净值	12089.05	11921.74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37 号）《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市场比较法的评估结论。经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941,320,028.00 元。本次评估结论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增值原因：一是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因多年折旧账面净值较低；二是上海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呈不断上涨趋势，本次评估结论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故形成增值。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921.74	94,132.00	82,210.26	689.58
其中：存货	11,921.74	94,132.00	82,210.26	689.58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	11,921.74	94,132.00	82,210.26	689.58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为华都实业；受让方为良友集团。

##### （二）交易标的：

华都实业所持有的丽水路 58-88 号房地产，房屋类型为商场，可出售建筑面积为 13255.70 平方米（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原则上不低于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不含增值税）市场价格，即人民币 941,320,028.00 元，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988,386,029.40 元（含税，最终成交面积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

##### （四）协议签署与生效时间与条件：

交易双方于董事会召开当日（即 201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丽水路房屋销售协议》，该协议生效的时间与条件为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交易约定**

1、交易双方确认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前办理网签手续；

2、受让方良友集团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前，将前述购房款支付至出让方华都实业指定银行账户；

3、本次交易标的过户时间另行协商。

## **（六）受让方支付款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受让方良友集团付款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认为良友集团具有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董事会同意该交易事项。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初步测算，若交易标的转让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88,386,029.40元，预计本次关联交易将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45亿元（含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都实业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 **六、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9:3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 10:30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 58-88 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上审议时，关联董事季旅青先生回避了表决。

5、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张晖明、周国良、杨国平、史剑梅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降低资产负债率，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挂牌期间产生 13 家意向受让方。2017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网络竞价，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竞价成交。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因本次交易最终摘牌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农房集团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的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4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若最终顺利完成，东恒海鑫将不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恒海鑫”）10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494,514,567.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4）、（临 2017-035）。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挂牌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之前，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东恒海鑫进行审计、评估，并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6）以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22133 号）《东恒海鑫 2015-2016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中联评报字【2017】第 661 号）《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评估报告》、（备沪光明食品集团 201700022）《东恒海鑫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农房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挂牌期间产生 13 家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上海联合产权

交易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组织网络竞价，采用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人。

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苏州锦润”）最终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报价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办理产权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四、交易实施应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因本次交易最终摘牌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农房集团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

#### **五、受让方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5Y7L8N；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3 号楼 111-32 室)；
- 5、法定代表人：王树栋；
-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9 日；
- 8、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苏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锦润 100%股权。

## （二）关联关系

苏州锦润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净利润，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的转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增创归母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4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若最终顺利完成，东恒海鑫将不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东恒海鑫提供担保、委托东恒海鑫理财、及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立信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 2 个月整改期内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临 2017-03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决议内容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24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就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立信会计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在担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价等表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本次续聘实施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周国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且确保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69）。

公司对周国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现经上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



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周国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在董事会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为：

1、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本次朱凯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补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凯先生简历**

朱凯，男，汉族，1974 年 3 月生，博士，会计学教授。最近五年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代码：莘泽股份；证券代码：834636）董事。